

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
2026年渗滤液处置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沈财招标采购-2026-6

采 购 人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

供 应 商：沈丘县华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 地：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

合 同 签 订 时 间：2026年5月7日



服务合同内容

甲方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

乙方：沈丘县华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现委托沈丘县华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包运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026 年渗滤液处置项目，为明确双方在运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：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运营承包范围及内容：

承包范围：河南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026 年渗滤液处置项目日常运营，包括处理站运营管理人员配置，污水处理药剂、日常的自检测、设备维护、污水处理各工艺单元的技术调整及控制（如水量、PH、溶解氧、回流比、生物活性监控等）。

第二条、运营水量及运营费用：

- 1、运营管理费按 118.6 元/吨计算、运营费以实际处理的出水量计算。
- 2、运营费用包括药剂费、人工费、设备维护维修费、自检测费、操作人员生活费及社保费、税费及企业利润（水电费除外）。

第三条、运营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支付方式：每月结算一次。支付时间：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运营费。

2、运营费计算方法：运营费用=118.6 元/吨 X 进水量（以电磁流量计累计处理进水量为准）。

3、正常、环保检查产生的污水监测费和正常排污费由甲方负责，由于乙方管理运营不善，导致污水排放超标所产生的污水监测费和超标排污费由乙

方负责。

第四条、废水处理要求：

乙方保证运营期间处理后出水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》GB16889-2024 规定的标准。

第五条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保证为乙方协调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。
- 2、甲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。
- 3、如果甲方付款不及时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第六条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，及时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故障（因地震、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、设施损失乙方不负责）。

2、认真做好污水站运营管理台账的记录和保管工作。

3、为操作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，保证人员操作安全。

4、乙方未按运行管理要求，导致污水排放不达标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5、乙方在运营期间，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设备规程、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。

6、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运行日志、监控记录、维修记录、污水排放记录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及争议及解决办法：

1、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双方均不能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。

2、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第八条、合同的生效及期限：

- 1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- 2、本合同服务期限：首服务期1年，自2026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。
- 3、首年起满，采购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综合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自动进入下一个1年续约期，最多可续约一次，累计服务期限最长2年。
- 4、续约期间，乙方必须保持人员配置、服务标准、作业流程与中标承诺及合同约定一致，不得减标减配。
- 5、各年度服务费用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，年总价不超过对应中标年总报价。

第九条、其它：

- 1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之日生效至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。
- 3、本合同的其它未约定事项、均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



签约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5月7日

乙方：



签约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5月7日